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了全部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经过讨论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吕兴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何松春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郑伟芳女士、吴国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殷君女士为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监，蔡晓丽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解浩然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郝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树永